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088號

原　　告　王寶珍

被　　告　張瑞鳴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；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3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